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增资人民币 8,400 万元，用于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提标改造项目”）。

杭州天创自 2006 年 4 月起特许经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60 万 m³/d，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水质指标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经与杭州市政府主管部门协商，杭州天创拟投资、建设并运营该提标改造项目，并就该提标改造项目与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提标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 30%来源于杭州天创的股东增资，剩余的 70%由杭州天创向银行贷款解决。经协商，杭州天创股东拟按照 4 亿元总投资的 30%对杭州天创进行增资。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杭州天创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杭州天创70%股份，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控股集团”）持有杭州天创30%股份。经与水务控股集团协商，本公司与水务控股集团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杭州天创增资人民币1.2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400万元，水务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该提标改造项目。增资完成后，杭州天创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37,744.5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杭州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150.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264.74万元，负债人民币30,885.80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20,89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9,995.8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6,513.3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18.35万元。截至2015年3月底，未经审计的杭州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066.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454.05万元，负债人民币30,612.00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20,890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9,722.00万元；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855.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9.31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杭州天创投资建设、运营该提标改造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预期收益水平符合本公司对于水处理项目的收益要求。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